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14 号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邓成军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米雪飞、曹明钊、王静寰

建设单位

电话：15804870895

传真：-

邮编：010399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唐公塔村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

#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唐公塔煤矿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它仓储业 G5990		
设计处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收储存废矿物油 3t, 废油桶 50 个。	实际处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收储存废矿物油 3t, 废油桶 50 个。		
法定代表人	邓成军	联系人	肖建新		
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1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审字[2021]376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94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9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94	比例	100%
<b>1.1 验收监测依据:</b>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8、《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					
9、《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0、《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376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

11、项目委托书及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工程概况

####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唐公塔煤矿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0'29.9"；东经 111° 17'1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30m<sup>2</sup>。

工程规模：项目建成后年收储存废矿物油 3t，废油桶 50 个。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 号）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等相关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 31m<sup>2</sup> 的危废品暂存库及辅助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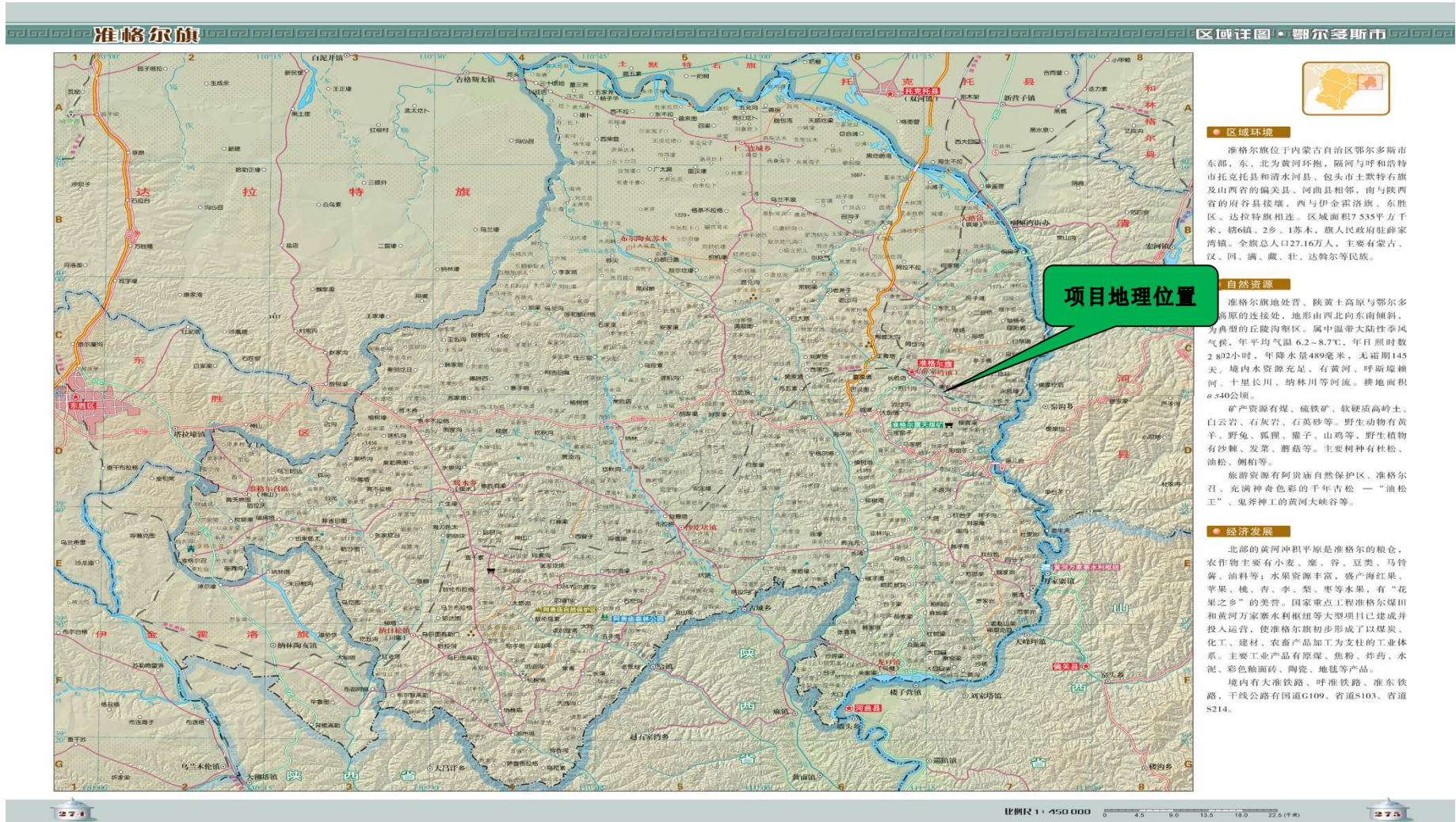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区域环境

准格尔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部，东、北为黄河环抱，隔河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和清水河县、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及山西省的偏关县、河曲县相邻，南与陕西省的府谷县接壤，西与伊金霍洛旗、东胜区、达拉特旗相连。区域面积7.535万平方公里，辖6镇、2乡、1苏木，旗人民政府驻薛家湾镇。全旗总人口27.16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藏、壮、达斡尔等民族。

● 自然资源

准格尔旗地处晋、陕黄土高原与鄂尔多斯高原的连接处，地形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为典型的丘陵沟壑区。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6.2~8.7℃，年日照时数2802小时，年降水量489毫米，无霜期145天。境内水资源充足，有黄河、呼斯埽河、十里长川、纳林川等河流。耕地面积6.540公顷。

矿产资源有煤、硫铁矿、软硬质高岭土、白云岩、石灰岩、石英砂等。野生动物有黄羊、野兔、狐狸、獾子、山鸡等，野生植物有沙棘、发菜、蘑菇等。主要树种有杜松、油松、侧柏等。

旅游资源有阿贵庙自然保护区、准格尔石、充满神奇色彩的千年古松——“油松王”、鬼斧神工的黄河大峡谷等。

● 经济发展

北部的黄河冲积平原是准格尔的粮仓，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糜、谷、豆类、马铃薯、油料等；水果资源丰富，盛产海红果、苹果、桃、杏、李、梨、枣等水果，有“花果之乡”的美誉。国家重点工程准格尔煤田和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等大型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使准格尔旗初步形成了以煤炭、化工、建材、农畜产品加工为支柱的工业体系。主要工业产品有原煤、焦粉、炸药、水泥、彩色釉面砖、陶瓷、地毯等产品。

境内有大准铁路、呼准铁路、准东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G109、省道S103、省道S214。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品暂存库	每间长 5.2m, 宽 3m, 高 2.8m, 共两间,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 分别储存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收集的废矿物油采取镀锌铁皮桶盛装, 每间配备导流槽宽 0.2m、深 0.2m, 沉淀池长 0.5m、宽 0.4m、深 0.5m。	两间危废品暂存库总占地面积为 31m <sup>2</sup> , 长 5.2m, 宽 3m, 高 2.8m, 分别储存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收集的废矿物油采用镀锌铁皮桶盛装, 每间危废品暂存库内均配备导流槽(深 0.2m 宽 0.2m)、集液池长 0.5m、宽 0.4m、深 0.5m。	符合环保要求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不需要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供电站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供电站提供。	依托
	供水	项目无需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需要生活、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在危废品暂存库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本项目在危废品暂存库门口配备有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 带桶一并转运, 废气排放量较小, 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无组织排放废气, 通过采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 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 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危废品暂存库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并经距离衰减。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 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 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搬运、储存废油脂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 产生数量较少,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 含油废抹布、含油	豁免



			废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防渗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危废库房地面要求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库房地面及裙脚基础垫层+5mm环氧砂浆自流平面层+环氧底料涂层+150mm厚C30抗渗混凝土地面，地面和墙壁厚度约为3mm，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50cm，配置防爆照明设施及消防设施；暂存库为全封闭储存库，库顶进行防水处理，无漏水想象，暂存库门口设有裙脚，杜绝雨水进入库内；所有金属构件均涂刷防锈漆两遍。	本项目危废库房地面及裙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等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由基础垫层+5mm环氧砂浆自流平面层+环氧底料涂层+150mm厚C30抗渗混凝土地面+3mm厚防腐涂层，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50cm，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危废库内配置防爆照明及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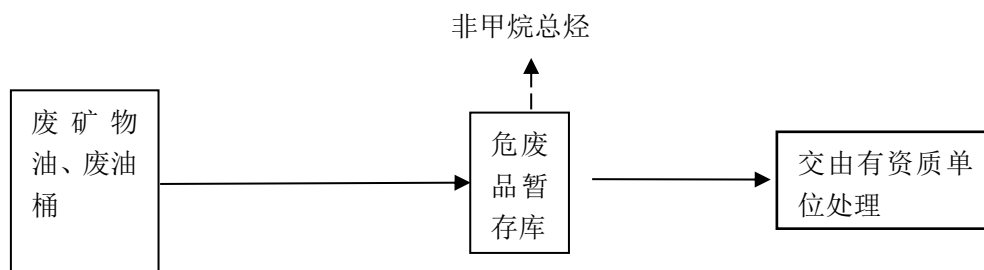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7.9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2.5 公用工程

### (1) 供暖

项目不需要供暖。

### (2) 供水

项目不需要生活、生产用水。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供电站提供。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劳动定员由煤矿现有人员调配管理。

##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 (2) 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搬运、储存废油脂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较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 (5) 防渗

项目危废库地面及裙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等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由基础垫层+5mm 环氧砂浆自流平面层+环氧底料涂层+15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地面+3mm 厚防腐涂层，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50cm，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危废库内配置防爆照明及消防设施。

#### (6) 其它

根据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鄂尔多斯网格化监管“12369”应急指挥中心企业端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鄂环发[2018]284 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库外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确保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 2.8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一、结论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1年4月2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37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设有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与批复一致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sup>3</sup> 。	与批复一致
3	危废贮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流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与批复一致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与批复一致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流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批复一致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 150622-2018-081-L。	与批复一致
---	---	--	-------

##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点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6 月 16-17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6-16	14:00	0.38	0.36	0.34	0.29
	15:00	0.23	0.29	0.23	0.21
	16:00	0.45	0.21	0.23	0.19
	17:00	0.25	0.20	0.27	0.23
2021-6-17	14:00	0.37	0.32	0.46	0.34
	15:00	0.41	0.52	0.28	0.39
	16:00	0.47	0.20	0.25	0.52
	17:00	0.56	0.29	0.38	0.4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sup>3</sup>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 <sup>3</sup>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mg/m<sup>3</sup>，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4 至表 4-5。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6 (1) -2015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2.4	48.3	
2	50.9	45.8	
3	51.1	47.2	
4	53.3	49.0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6月17日		测定时间：2021年6月17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6(1)-2015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 量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1.9	49.3	
2	50.6	44.4	
3	50.2	46.1	
4	52.3	48.8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2dB(A)-53.3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dB(A)-49.3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规范(HJ/T 194-2005)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煤矿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

####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22-2018-081-L。

####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 5.1 验收监测结论

#### 5.1.1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2\text{dB}(\text{A})$ - $53.3\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text{dB}(\text{A})$ - $49.3\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2 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时间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 2)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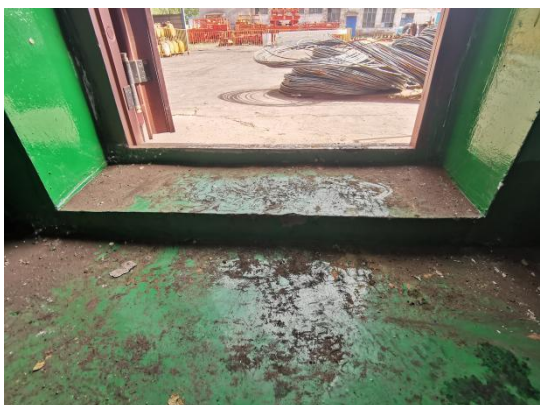
导流槽及集液池



台秤



通风系统和监控设备



围堰



墙裙



消防设施



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G5990		建设地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50'29.9" E111°17'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废矿物油 3t/a，废油桶全年 5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年储存废矿物油 3t/a，废油桶全年 50 个。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3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94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7.9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94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文件  
行政审批

鄂环审字（2021）37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  
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唐公塔煤矿厂区内，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30m<sup>2</sup>，废油桶年最大周转量 50 个，废矿物油年最大周转量 3t。库内设置废

液收集池和导流槽，导流槽与废液收集池相连。项目总投资 7.9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危废贮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

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9日印发

---

- 4 -

编号：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

项目名称：废油桶

委托方：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 5. 20

有效期限：2022. 5. 19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 一、协议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甲方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残留物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转移量
1	废油桶	900-041-49				

###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生产产生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
- (2) 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预处置量时，提前告知乙方，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贮存场所收集拉运。
- (3) 确保包装物密封良好。

(4) 乙方的包装物信息准确，且包装物没有掺杂其他废物。

(5) 委派专人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具备处理危废包装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组织车辆人员运输。

## 三、协议期限

贰年。

##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价：140 元/个。

2、运输单价为：0 元 / 趟

3、按实结算，先付款后拉运批次危废转移前，甲方全额支付处置费用，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处置费发票。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处置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需承担每批次处置费的 30%，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八、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协议执行终止。

### 九、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物来源确保合法，在进行处置前对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6月8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石春华

电话：13654713978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150600016260

---

####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894927286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		邮编	010300
运输单位	山西鑫泰弘道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147796063
通讯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南安镇高车工业区		邮编	
接受单位	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13753818885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包府公路24公里东500米处		邮编	017100

废物名称	矿物油	类别编号	900-214-08	数量	0.462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3)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碳氢化合物 多环芳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					
应急设备	干粉灭火器					
发运人	魏翔	运达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包府公路24公里东500米处		转移时间	2021-06-17

---

####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山西鑫泰弘道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1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晋JLH630
		道路运输证号	晋交运管许可昌字危141100000052号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	经由地	鄂尔多斯市
		运输终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运输人签字	陈秀军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6220137
接受人	杜俊维	接受日期	2021-06-17
		签收量	0.462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6-24 19:07:01

注: 联单由产生单位系统生成, 加盖公章后, 交运输单位路途使用。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150600015980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894927286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康公塔村		邮编	010300
运输单位	山西鑫泰弘道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147796063
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南安镇高车工业区		邮编	
接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13753818888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包府公路24公里东500米处		邮编	017100

废物名称 矿物油 类别编号 900-217-08 数量 0.6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3)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多环芳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

应急设备 干粉灭火器

发运人 陶明 运达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包府公路24公里东500米处 转移时间 2021-06-1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山西鑫泰弘道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1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晋JLH630 道路运输证号 晋交运管许可吕字危141100000052号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 经由地 鄂尔多斯市 运输终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运输人签字 陈秀军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6220137


接受人 杜俊维 接受日期 2021-06-17 签收量 0.6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打印时间: 2021-06-24 19:06:11

注: 联单由产生单位系统生成, 加盖公章后, 交运输单位路途使用。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150600016596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894927296
接收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			邮编	010300
运输单位	山西鑫泰弘道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147796063
接收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南安镇高车工业区			邮编	
接收单位	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722176006
接收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工业园区			邮编	015200

废物名称: (废油桶) 类别编号: 900-249-08 数量: 66 只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散装(其它, 数量: 66)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氢

危险与应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应急设备: 灭火器

承运人: 陶明 运达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工业园 转移时间: 2021-06-18

区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山西鑫泰弘道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1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晋JLH630 道路运输证号: 晋交运管许可吕字危141100000052号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经由地: 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 运输终点: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运输人签字: 陈秀军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8220165

接受人: 杨淑光 接受日期: 2021-06-19 签收量: 66 只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打印时间: 2021-06-24 19:10:31

注: 联单由产生单位系统生成, 加盖公章后, 交运输单位路途使用。



编号: 2021150600017169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			电话	15894927286	
运输单位	山西鑫泰弘道物流有限公司			邮编	010300	
通讯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南安镇高车工业区			电话	15147796063	
接受单位	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工业园区			电话	13722176006	
废物名称	(废油桶)			邮编	015200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类别编号	900-249-08	数量	10 只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散装(其它, 数量 10)	
主要危险成分	氢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应急设备	灭火器					
承运人	陶朔	运达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工业园区		转移时间	2021-06-2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山西鑫泰弘道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2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晋JLH630	道路运输证号	晋交运管许可吕字危141100000052号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经由地	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	运输终点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陈秀军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8220165
接受人	杨淑光	接受日期	2021-06-24	签收量	10 只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6-24 19:09:54				

注: 联单由产生单位系统生成, 加盖公章后, 交运输单位路途使用。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150600017167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894927286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		邮编	010300
运输单位	山西鑫泰弘道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147796063
通讯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南安镇高车工业区		邮编	
接受单位	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13753818888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包府公路24公里东500米处		邮编	017100

废物名称 矿物油 类别编号 900-214-08 数量 0.238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2)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碳氢化合物 多环芳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

应急设备 干粉灭火器

发运人 陶刚 运达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包府公路24公里东500米处 转移时间 2021-06-2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山西鑫泰弘道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2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晋JLH630 道路运输证号 晋交运管许可吕字危.141100000052号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 经由地 鄂尔多斯市 运输终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运输人签字 陈秀军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时间 \_\_\_\_\_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6220137

接受人 杜俊维 接受日期 2021-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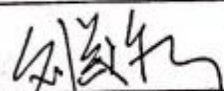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接收量 0.238 吨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打印时间: 2021-06-24 19:05:09

注: 联单由产生单位系统生成, 加盖公章后, 交运输单位路途使用。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 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年10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0月23日                 </p>		
<p>备案编号</p>	<p>150622-2018-081-L</p>		
<p>报送单位</p>	<p>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王飞宇</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唐公塔煤矿厂区内

联 系 人:肖建新

联系电话:15804870895

委托日期:2021.04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512050264

名称：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东胜区天骄路豪景公馆2号楼北底商105、106（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 J06XPHYHC78Y8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入海处东胜区天骄北路105、106、107号东胜区大磊馨视界大厦1206

登记机关

2021年 05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